

#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乡振函〔2021〕96号

##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根据12月15日全省灾后恢复重建专题会议精神，现就今年以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有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相关政策

#### （一）住建部门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政策

1. **对象范围**。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人口。

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2. 补助标准。**中央户均补助 14000 元、省级户均补助 5000 元。各县(区)可结合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3. 时限要求。**C 级危房修缮加固在 11 月 15 日前竣工并入住, D 级危房和倒塌房屋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除重建并入住。

## (二) 应急管理部门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政策

**1. 对象范围。**达到国家启动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标准, 灾害导致农户唯一住房倒损, 且农户有重建、修缮意愿的, 按照个人申报、住建部门鉴定、应急部门审核等程序, 确定救助对象。

**2. 补助标准。**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实施“分类补助、重点救助”。房屋倒塌或严重受损的农户, 按照每户中央补助 2 万元, 省级 5000 元、市级 3000 元、县级 2000 元配套; 设过渡期 3 个月, 每人每月 600 元进行救助。房屋一般受损的农户, 每户按照中央补助 2000 元, 省级 500 元、市级 300 元、县级 200 元进行配套。

**3. 时限要求。**房屋倒塌或严重受损的农户,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恢复重建并入住; 房屋一般受损的农户, 当年完成修缮任务。

## (三) 乡村振兴部门相关政策

根据灾情, 优化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程序, 及时将应对灾情新增的项目调整纳入,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允许受灾县区适当调整衔接资金支出结构, 尚未安排到项目的, 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的农村小型

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已安排但未开工的，调整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仍不足的，纳入明年计划、提前实施。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党委政府是全面做好灾后倒损农房恢复重建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严格落实《防止因灾因疫返贫十六条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全面推进灾后重建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二）精准施策。要根据受灾群众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用足用好现有政策，严格按照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时间节点要求，区分轻重缓急，优先解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对农户唯一住房受损的，要通过提供临时安全住房、投亲靠友等方式暂时解决住房安全，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三）统筹规划。各市县要在全面摸清底数的情况下，认真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或实施方案。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时要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新建房屋在选址上要坚持“四避开”（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同步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确保受灾群众生活用水安全、方便。

（四）协调统一。各级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信息沟通，建立《全省因灾倒损农房到户台账》（附件1），确保数据精准。12月20日前由各级住建会同乡村振兴、应急部门联合逐级上报《因灾倒损住房安全保障统计表》（附件2、附件3），2022年起每月28日前报送，直至因灾倒损房屋恢

复重建工作全面完成。

(五) 确保质量。在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的同时要严把房屋建设质量，提高抗震防灾能力。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卫生厕所改造等要求，全面提升农户房屋设计建设水平和品质。

(六) 强化督查。相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及时逐户进行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倒损房屋灾后恢复重建后符合安全要求。

联系人：省乡村振兴局：苗翔 029-639167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张吉涛 029-63915733

省应急管理厅：高兰锁 029-61166197

- 附件：1. 全省因灾倒损农房到户台账  
2. 低收入群体农房因灾倒损住房安全保障统计表(月报)  
3. 一般户农房因灾倒损住房安全保障统计表(月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